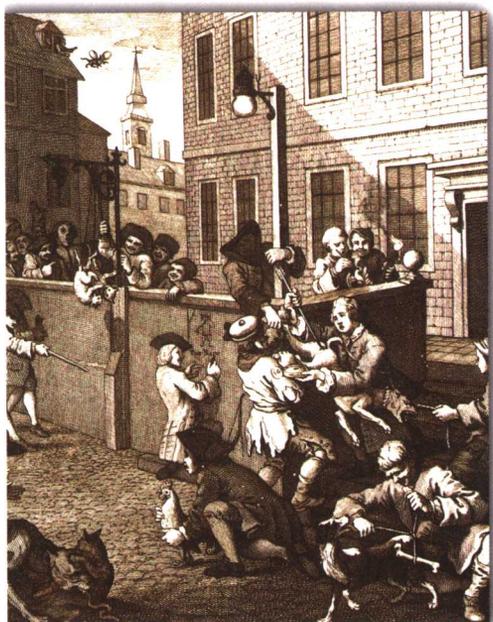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屠猫记 · 法国文化史钩沉

[美] 罗伯特·达恩顿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屠猫记 · 法国文化史钩沉

[美] 罗伯特·达恩顿 著

吕健忠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屠猫记:法国文化史钩沉/(美)达恩顿著;吕健忠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4

ISBN 7-80225-044-7

I. 屠… II. ①达…②吕… III. 文化史

—研究—法国 IV. K56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396 号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刚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65270477

传真:010-65270449

E-mail:newstar_publisher@163.com

销售热线:010-65512133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本:960×1300 1/32

印张:9.625 字数:254千

版次: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26.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谢 辞

本书是笔者自从1972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讲授的 History 406 这门课发展出来的。那门课原本是心灵史 (history of mentalités) 的入门,后来却演变成史学与人类学的专题研究。这得归功于克利福德·格尔茨 (Clifford Geertz),他在最后的六年和我共同开那门课,而我对人类学的认识大多数是他在那一段期间教我的。我很荣幸借这个机会向他致谢,同时也感谢我们一起教过的学生。普林斯顿的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也惠我良多,我就是在那里进行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 所赞助的一项自我知觉 (self-perception) 与历史变迁研究计划时开始动笔写这本书的。最后,我要感谢 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Arthur Foundation,由于该基金会所提供的奖助,我才有可能暂时搁置常态工作,一鼓作气完成一项看来冒险有加的写作计划。

译 序

吕健忠

如果把一个国家的文化比喻为一个有机体,本书可以说是从法国文化史取下一个组织切片,然后拿来作断层扫描。不论这个比喻有没有吸引力,展读本书保证是不可能空手而还的“宝山行”。关于这座“宝山”的内容、研究方法的取舍,以及在学术版图上的落点,作者罗伯特·达恩顿教授在序文和结语已有说明。需要补充的,只有一句话:不喜欢学究气的读者,只要不理睬注释,将会发觉本书易读易解又趣味横生的一面。这里要交代的是翻译方面的问题,希望对中文读者有帮助。

罗伯特·达恩顿教授不是采取学术论文的规格,而是采用随笔的体例,因此行文并不忌讳具有强烈文学趣味的措辞。由于这是作者刻意的修辞策略,笔者在翻译时谨守忠于原文的修辞技巧。读者如果觉得译文的某些措辞“好像有点奇怪”,很可能就是译笔亦步亦趋的结果。只就一例而论,本书的后半部(第四章以后)一再出现的“文人共和国”,原文是“the republic of letters”。这个词组固然可以译成中文读者所熟悉的“文坛”,可是罗伯特·达恩顿

教授在第二章提到印刷工人也在追求他们的“共和国”，无非要传达“阶级（或社会等级）共和”的理想。法文另有 *le monde des lettres* 的说法，译成英文即“the world of letters”，正是我们说的“文坛”或“文学界”，作者舍此就彼，显然是考虑到“republic”在西洋文化史上的意涵。按英文的 *republic* 源自中古法文的 *republique*，而这个法文单字在字源学上寓有“共产”，后来出现的引申义不限于“财富公有”，而是作狭义的政治名词，隐含“平等”的“共和体制”。侯健把柏拉图对话录 *The Republic* 译成《理想国》，这是正解；笔者使用“文人共和国”之称，为的是强调晚出的引申义。

第一章提及民间故事，作者依学界惯例附有安蒂·雅恩编纂，斯蒂思·汤普森英译并扩增的《民间故事类型：分类与书目》（*Hel-sinki: Academia Scientiarum Fennica, 1961*）书中的“故事类型”标准分类码。那些民间故事，中文读者未必熟悉，因此译者依照该分类表列，增补2001年联经版《格林童话全集》（林怀卿翻译）的标题及其编号，以“格林编码”注明（该中译本未收录者，格林编码从缺）。格林童话故事里头的专有名词，中译一律依该版本。

罗伯特·达恩顿教授开宗明义的切入点是小红帽的故事。此处所谓的“红帽”，英文称 *red riding hood*，根据《图解服饰辞典》（辅仁大学织品服装学系编，1985）的解释，乃是披风和紧合抽碎褶式的连颈帽合成一件式，在颞下系带固定，正是许多《小红帽》插图可以看得到的。笔者虽然采用通俗的标题，内文却依该辞典译作“兜状连颈帽”。单称“连颈帽”，英文是指 *hood*。在欧洲的服装史上，*hood* 有许多种形式，均无特定名称，而统称 *hood*。在17世纪披肩与连颈帽分离而发展出独立的帽子之前，*hood* 是官服、礼服、僧袍的一个基本形制，正如我们可以在本书第三章描述列队行进所看到的。

第二章所称的“技工”（*artisans*），广义包括学徒、学徒期满的职工以及职工有成当起老板的雇主，狭义则单指第二类，即职工。职工的英文“*journeyman*”，字源本义为“做日工的人”。“雇主”的正式称呼是 *master artisan*，简称 *master*，如本书的用法。这里的

“master”兼有“师父”和“雇主”两个意思，依次是笔者在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译法，他们在18世纪已经跻身资产阶级。此一背景说明应有助于一般读者了解第二章的立论与第三章的部分段落。

也许有读者会怀疑，把粗鄙无文的暴力游戏说得天花乱坠一通，还披上学术的外衣，仿如在二百年前的法国连老粗也懂得举行意义重大的文化仪式，太离谱了吧？这是正常的反应，不过我想建议这些读者去参考查尔斯·蒂莉的《法国人民抗争史》（刘絮恺译，共2册，麦田，1999）。弱势族群（如学徒和职工）以官方认可的方式，对既得利益阶层（如招收学徒并雇用职工的师父）展开抗争，演出具有讽刺意义的“行动剧”，其标准剧码之一就是“闹新婚”（charivari）。特别提醒有兴趣的读者注意该书中提纲挈领的介绍（不过，“闹新婚”和“资产阶级”在该书都采音译，分别为“夏利瓦里”和“布尔乔亚”）。

第五章的关键词是 *philosophe*，这个法文单字在英文的同义字是 *philosopher*。可是作者在四、五、六这三章的遣字，显然有意区隔这两个同义字。笔者不敢确定作者用意所在，但为了明示差别，“*philosophe*”一律译作“哲人”，“*philosopher*”则作“哲学家”。

第六章述及卢梭的《新爱洛伊丝》在法国掀启的浪漫潮，焦点之一是卢梭为该书写的对话体序文。庆幸的是，这部书信体小说有中译本（李平沅、何三雅译，共二册，林郁文化，1996），可是该译本把原来摆在卷首的序文挪到卷末的“附录”（下册466—493页），谨此提醒有心的读者。

近年来，国人翻译外语人名有扬弃英语挂帅、回归原语发音的趋势。“巴赫”逐渐取代“巴哈”即是一例。在法文翻译，最显著的例子是音译 *r* 的时候，以注音符号的厂取代 *lv*。笔者认同这样的务本译法，但也希望能够兼顾约定俗成的译名。“*Cicéro*”不是法国人，译成中文读者熟悉的“西塞罗”是理所当然。但是“*Roy*”，据我所知此间普遍作“罗伊”，主要是出现在英语系，因此本书提到这个法国姓，我就译成比较接近法语念法的“贺瓦”。欧洲史上赫赫有名的“*Rohan*”家族，我译成“罗昂”，惟一的理由是我阅历与记

忆所及的都这么译。“Jean”这个常见的法国名字，大陆地区普遍译成“让”，台湾地区好像译作“尚”比较多，僵持不下，但是前者显然比较“合音”，而且吻合此间以注音符号码音译法语j的趋势，所以我取前者。然而，由于法文的“Jean”等同于英文的“John”，在有必要指明或强调其共通性时（譬如出现在民间故事的小约翰，或与圣约翰有关的基督教典故），我就采用国人熟悉的译名“约翰”。

一般人名至少不会有误导之嫌，特定名词就有可能。沿用本文开头的比喻，本书扫描出来的是 *l' Ancien Régime* 的组织切片。我注意到一直有人把 *l' Ancien Régime* 译为“旧政权”，我怀疑那是根据英译 Old Regime 转译的。然而，法文的 *régime* 主要是指生活方式和社会体制。法国大革命前后之别，不只是在政权的新旧（法国的每一个共和都是新政权），更在于总体文化新旧有别，所以我采用另一个既有的译名“旧制度”——这里的制度是社会制度，不只是政治制度而已。这两个译名的差别，本书的读者务必牢记在心，否则难免观云海却陷五里雾中。就像英文的 citizen 这个字，应用在现代社会，主要是“公民”的意思。但是14世纪源于法文的这个字，原本是指具有明确社会地位的城市（city）居民；本书用到这个字，几乎都是这个意思，亦即“市民”，其中隐含社会阶级的预设立场。具体地说，只有能够根据法国旧制度之下社会三等级（僧侣、贵族和市民）的传统分类加以归类的城市居民，才配称为“市民”——特别要强调“传统分类”，因为本书第三章所用到的分类法是从新兴的资产阶级的观点着眼。借用后现代论述的措辞，citizen 作“市民”解，具有强烈的分化意识，刻意制造“凡我族类”和“非我族类”的壁垒——包括“都市”与“乡村”的二分法——便于区隔“异己”（the Other，即晚近习用的“他者”）。可是，我却经常读到，有人呼吁大家群策群力，把台湾地区打造成现代的“市民社会”。

有一个常见的误译，也许不是顶严重，但因为是屡见屡错，因此值得一提。欧洲各地（不限于法国）有个通俗的节庆活动，尤其是在庆祝仲夏夜（凯尔特人的大节日，基督教因袭，却改称圣约翰

纪念日,此一典故是斯特林德贝里的自然主义经典剧作《朱莉小姐》的背景)的时候,就是在空旷地堆木柴点火,原本驱煞辟邪的用意在18世纪可能已经消逝了。这个活动,法文作 feu de joie (节日篝火,英文“bonfire”),和现代的“放烟火”(feu d'artifice,“firework”)根本是两回事。

前文提到法国旧制度之下社会三等级,这里的“等级”,有时简称为“级”(如“省三级”或“三级会议”),法文是 état。特别指出这一点,因为至少在本书的文义格局中,这字眼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是不一样的,我希望能够有效区隔两者的差异(在等级严明的旧制度社会,无法归入三级分类的“级外之民”是没有身份地位可言的,因此“gens sans état”是“没有身份的人”)。同样的道理,“资产阶级”和“中产阶级”虽然有时候被当作同义词使用,意涵毕竟不同。因此,原文使用“bourgeoisie”的场合,译文作“资产阶级”;如果是“middle class”,译文则作“中产阶级”。必要的时候(如 provincial[省区]在法国历史上的特定含义),我会以括号夹注的方式补充译文无法求全之处;在不影响行文的流畅以及读者对原作的判断这两个前提之下,我会把译注化入正文——不过这种情形屈指可数。

拉杂写下翻译《屠猫记》的一些感想,无非是希望减少读者在享受阅读的乐趣时可能受到的干扰因素。多年来从事翻译工作,我深深体会到克制创作欲的必要——虽然翻译本身就是一门创作,创作欲的表现却是翻译品质的大敌。翻译本书,我乐在其中,也获益无穷,最大的期许是应该让读者也能分享到这样的乐趣与获益。

附 记

本书中译初稿完成迄今整整四年六个月,这一迁延竟然收之东隅,得有机会选入“国立”编译馆世界学术著作翻译计划。翻译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凭其精湛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一丝不苟的敬业精

神，高高撑起审查宝鉴，笔者个人的翻译疏失与阅历局限无所遁形。由于此一机缘，笔者在付梓之前又将整部书稿从头到尾一字不漏详加复核，对于评审所提具体的宝贵建议一一斟酌。有些建议，笔者从善如流；即使基于种种理由而另有主张，评审的意见仍有鞭策之功。本人珍惜这样一个成长的机会，更为读者庆幸这样一个精益求精的结果。

关于译序提及的翻译事宜，有一点应予补充。第三章数度出现“礼制”一词，原文是“order”。这个英文字翻成“秩序”固然清晰易解，出现在本书中也的确大多数如此翻译，但是我觉得“秩序”一词无法确切表达法国大革命以前以序阶为社会伦理之基础的秩序观。采用“礼制”这样的译法，我想表达的是《论语·为政篇》所谓“齐之以礼”（朱熹注：“礼，谓制度品节也。”）的秩序观，这起码比较接近我所理解的原文，而这一层理解当然是我个人的诠释。这个诠释不可能万无一失，读者如有疑虑，阅读该章时尽管把“礼制”改为“秩序”，可也。

序

本书探讨18世纪法国的思考方式。书中试图陈明的不只是人们想些什么,而且包括他们怎么思考——也就是他们如何阐明这个世界,赋予意义,并且注入感情。探究的途径不是遵循思想史的高速公路,而是探入文化地图尚未标示的一个领域,在法国称之为“心灵史”(l'*histoire des mentalités*)。这个类别在英文仍然无以名之,为了单纯起见,不妨称作文化史(cultural history),因为那是以人类学家研究异文化的同一方式处理我们自己的文明。那是民族志(ethnography)观察入微所看到的历史。

大多数人难免认为文化史涉及高级文化,也就是大写的“Culture”。小写的文化史,如果不提希罗多德(Herodotos),可以追溯到伯克哈特(Burckhardt);即便如此,世人仍感陌生,还大惊小怪的。因此,或许有必要稍加说明。有别于观念史家(historian of ideas)追踪形式上的思想从一个哲学家到另一个哲学家的承传关系,民族志历史学家则研究寻常人如何理解这个世界。他试图揭露他们的宇宙观,陈明他们如何在心智上组织现实并且将之表现

在行为中。他无意从市井中人找出哲学家，而是要看出市井生活如何寻求策略。寻常人在地面活动，学会“市井之道”——他们也能够和哲学家一样拥有自成一格的智能。不同的是，他们思考的不是根据逻辑命题，而是根据事物，或是他们自己的文化中唾手可得的任何其他事物，比如故事或仪式。

什么东西有益于思考？25年前，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把这个问题应用在亚马孙河流域的图腾与禁忌。为什么不试用在18世纪的法国？怀疑论者会回答，因为不可能和18世纪的法国人面谈；意犹未尽的他还会补充说，档案永远不可能取代田野调查。说得没错，不过旧制度（the Old Regime，法国1789年大革命以前的王朝）的档案多得出乎意料，不用担心新问题在旧材料堆中没有用武之地。进一步来说，可别以为人类学家从在地的语料供应人轻易就有所获。他也一样闯进幽暗不明而且无从对谈的领域，他也必须解读在地人对于其他在地人的思考内容所作的诠释。心灵世界的矮树丛，在原始森林和在图书馆中一样，是外人止步的。

但是，对于从实地考察回来的人而言，有件事似乎是再清楚不过的：别人毕竟是别人。别人的思考方式和我们不一样。如果要了解他们的思考方式，我们应该从知己知彼着手。用历史学家处理史料观点来看，这句话听来可能只是老生常谈，无非是告诫别犯时代误置（anachronism）的毛病。然而，这句话还是值得重复申明，因为稍一不慎就可能指鹿为马还觉得心安理得，误以为两个世纪以前欧洲人就像我们今天一样思考与感受，误以为差别只在于他们头戴假发、脚穿木鞋。我们有必要不断摆脱看过去觉得眼熟这样的错觉，有必要持续服用治疗文化震撼的药剂。

我相信，不会有比在档案瀚海中漫游更好的方法。一封旧制度时代的书信，读了而不会让人惊讶迭起，很难——从处处可见的牙刷痛如影随形，到仅限于某些村落的耙牛屎马粪展现堆肥功夫，无奇不有。祖先的至理名言，进到我们的耳朵成了鸭子听雷。翻开18世纪的格言集，你会找到这样的条目：“谁流鼻涕，就让他擤

鼻子”(He who is snotty, let him blow his nose)。看不懂一句格言、一个笑话、一个仪式,或一首诗时,我们知道其中必有通幽的曲径。在文件最隐晦之处挑三拣四,或许能够解开闻所未闻的意义系统。这样的线索甚至可能引出令人啧啧称奇的世界观。

本书试图探索这一类我们不熟悉的世界观。书中根据大异其趣的文本所带出的惊讶,循声穷追猛逐。《小红帽》的一个原始版本,大屠杀猫的一则记载,描叙一个城市的一段奇文,一名警探所保存的令人称奇的档案——这些文件不能拿来代表18世纪的思想,当作敲门砖却绰绰有余。书中讨论的方式是从表达世界观最含糊笼统的陈述着手,而后越来越精确。第一章是民间传说的考据,论及的故事在法国几乎无人不晓,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第二章诠释一群都市技工流传的故事。循社会阶梯往上爬,第三章说明都市生活对于外省(或乡下)的资产阶级到底有什么意义。随后场景转到巴黎以及知识分子的世界——先是警方所见,他们有自成一格的方法形塑现实(第四章);其次是根据认识论从启蒙运动的主要文本挑选所得,这份文本就是《百科全书》的“绪论”(第五章)。最后一章则说明卢梭和百科全书学派分道扬镳一事如何开启思考与感受的新途径,用与卢梭同时代的读者的观点来重读他的作品,就可以体会出这一新途径的要义。

阅读的概念乃是串连所有篇章的一贯之道,因为阅读一个仪式或一个城市,和阅读一则民间故事或一部哲学文本,并没有两样。考据的模式容或有所不同,但是不论采用什么模式,阅读无非是为了寻求意义——当代人所铭记的意义,在他们人已作古,而且在他们所见的世界景象又时过境迁之后,仍能幸存的意义。因此,我试着读出自己的一条路来贯穿18世纪,并且在我个人的诠释之外附录文本,以便读者可以自行诠释这些文本,然后和我唱反调。我并不期望一言而决,也不自命圆满。本书没有为旧制度之下所有社会团体与地理区域的观念与态度提出一份清单,也没有提供典型的案例研究,因为我不相信有所谓典型的农民或具有代表性的资产阶级这样的事。取而代之的是,我寻求文献内容看来最丰

富的旅程，循序渐进，不预设目标，一旦惊奇绊脚就立刻加快步伐。偏离人迹杂沓的途径，这或许不是什么大不了的方法论，却有可能出奇制胜，从而享受某些奇观异景，而那些景观有可能是最具启迪之功。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文化史应该避免稀奇古怪或拥抱常态模式，因为我们无从计算“意义”的平均值，也不可能把“象征”化约成最小公分母。

笔者坦承不求其系统化，这并非暗示因为人类学无奇不有，所以在文化史里头无事不可行。历史的人类学模式自有其行规，即使此一模式对不带感情的社会科学家而言，可能看来疑似文学。它起始于这样的前提：个体无不透过通行的语法从事自我表达，我们在我们的文化所提供的网络之内透过思考而学习对种种感受进行分类并了解事物的意义。因此，这个模式应该可以让历史学家发现思想的社会面向，并且从文献梳理出意义，只要他们深入故纸堆探索其与周遭环境的关联，在文本与其文义格局之间来回穿梭，直到清出一条通路穿越陌生的心灵世界。

这样的文化史属于诠释性的科学。由于文学趣味太浓厚，在英语世界似乎难以“验明正身”，无法名正言顺归入正统的“科学”类别，在法国却完全吻合人文科学(*sciences humaines*)。这个类别并不轻松，无法求其完美也是意料中的事，不过，即使在英语世界也犯不着因噎废食。我们全体，包括法国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包括做学问的和种田的，都是在文化的束缚下从事活动，一如我们全都共享同样的口语成规。所以，历史学家应该看得出文化如何塑造思考方式，即使是最伟大的思想家也不例外。诗人或哲学家有可能把语言推到极限，却也难免会有捉襟见肘的时候，以至于一头撞上“意义”的外围框限。硬要突破那个框限，疯狂也就为期不远了——荷尔德林(Holderlin)和尼采(Nietzsche)的命运就是现成的例子。不过，在那个范围之内，立言大德之辈能够测试并移动意义的疆界。因其如此，狄德罗和卢梭在论及18世纪法国“文化”的书中应该占有一席之地。把他们和说故事的农民以及对猫展开大屠杀的老百姓相提并论，我放弃了通常对于菁英文化和通

俗文化所做的区分,而试着说明知识分子和社会大众如何应付类似的问题。

我了解偏离既定的历史模式有其风险。有人会反对,说证据太薄弱,不足以深入作古已两百年的农民的心思。也有人会觉得岂有此理,居然把对猫的大屠杀说得头头是道,还拿来和《百科全书》的绪论相提并论。还有更多的读者会感到犹豫,认为不遵照有系统的方法检索经典文本的总目,却挑选为数有限的怪文献作为探讨18世纪思想的敲门砖,未免武断。对于这些反对的意见,我有合理的答复,不过我不希望这篇序文变成方法论述。我宁愿邀请读者进入我自己的文本。读者不见得信服,但是我希望他们会享受这一趟旅程。



《鹅妈妈故事》，取自佩罗的《鹅妈妈故事集》原始插图

《如何改变世界：社会企业家和新思想的威力》



作者：[美] 戴维·伯恩斯坦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社会企业家对社会变革意味着什么？他们是那些为理想驱动、有创造力的个体；他们关注现状、开拓新机遇、拒绝放弃，最后要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本书讲述的这些非凡个体的故事，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没有被媒体大量报道的巨大变革：环顾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普通人——社会企业家们正在为改变世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他们正越来越多地涉足政府和企业未能成功解决的问题——社会公益事业。伯恩斯坦想告诉我们：凭着决心和创造精神，个人也能够创造出非凡成就。

《殡葬人手记：一个阴森行业的生活研究》



作者：[美] 托马斯·林奇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林奇是位诗人，像许多诗人一样，他以死亡为主题，但林奇的独特之处在于，他还是一个密歇根小镇的殡葬师，司埋葬和焚烧死者之职。工作中，他始终敏锐地聆听着透过死亡传达的爱和悲伤的话语。这是见证者和当事者的声音。林奇站在“生者和曾经生活过的死者”之间，带着愤怒，带着惊讶，带着畏惧，带着平静，试图一瞥我们所有人都会思索的死亡对于生命的意义。有的葬礼令人欢欣，有的则催人泪下。这里有逝去的父母、夭折的子女；有美食家兼疑病患者，有情人，还有自杀者……这里有生者对死亡和思考，有死者对生者的告诫。